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3338號

原告 李權哲
被告 林信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00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2年12月30日22時34分許，陪同伊父就醫返家行經新北市○○區○○路0號前之際，竟遭被告在不特定人均得共見共聞之上開地點，公然以「幹你娘、機掰」、「白目囡仔，你娘老雞掰嘞…老雞掰嘞…幹你娘…幹你娘老雞掰」等語辱罵，足以貶損伊之社會人格及社會評價，伊精神上因而受有相當之痛苦。而被告所為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業經鈞院刑事庭判處被告犯公然侮辱罪刑確定，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賠償伊新臺幣（下同）10萬元精神慰撫金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

二、被告則以：伊不爭執鈞院刑事判決認定的事實，但伊認為原告請求金額過高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以「幹你娘、機掰」、「白目囡仔，你娘老雞掰嘞…老雞掰嘞…幹你娘…幹你娘老雞掰」等語侮辱原告，足以貶損原告名譽及人格等事實，已據提出新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21861號起訴書為證，且被告前開所為，業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860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

01 公然侮辱罪刑並確定在案，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
02 宗電子卷證核閱屬實，並有上開刑事判決1份附卷可稽，復
03 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4 四、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5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06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07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08 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以人格權遭遇侵
09 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慰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
10 準，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
11 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
12 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
13 關係決定之。經查，被告於上揭時、地，以上開粗鄙不堪之
14 言語公然侮辱原告，已足以貶損原告在社會上之評價，自屬
15 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權，致其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
16 則原告請求被告負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爰審
17 酌原告於刑事案件自述其為高職畢業、無業、家庭經濟情況
18 小康及112年全年度無所得、名下無財產；另被告於刑事案
19 件自述其為專科畢業、從事製造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及11
20 2年全年度有所得、名下有財產等情，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
21 產所得調查明細表附卷可參（另置於限閱卷內），斟酌兩造
22 學經歷、身分地位、經濟能力、被告加害情形及原告之損害
23 輕重各節等一切情況，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0萬元容屬過
24 高，應以8,000元為適當。

25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之
26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尚屬無據，
27 應予駁回。

28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29 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本件為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30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民事庭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31 案件，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納第一審裁判費，另綜觀卷內資

料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故尚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及諭知負擔，併此敘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江俊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書記官 林宜宣